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智慧學院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 校外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HA0-3-201
公佈日期：112年5月23日		頁次：1

96年07月0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際經驗，特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之校外實習課程及其學分數及實習時數要求由各系自行訂定細則決定之。本學院「跨文化職場體驗」課程學分數為2學分，「職場體驗」課程學分數為2-5學分，「職場實習」課程學分數為9學分，實習報告應於在學期間完成，其成績及格者始得該學分認定。

第三條 實習場所得由學生自行覓選或由院或各系協助聯繫確認。學生自覓學習場所者，應經院或各系/學程審查通過始可計入實習時數。原則上1學分之實習時數為60-80小時，並檢附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成績評量相關文件，始得該學分認定。實習時數則由學生另與實習廠商訂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則依學校實習相關規定或召開相關會議處理。

第四條 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繳交實習申請表，實習單位同意書/實習合約書及家長同意書，經院或系審核通過並公告指導老師之後，始能開始實習。

第五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有問題，應盡速聯繫指導老師協調解決。

第六條 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將與實習單位進行電訪或親訪，以了解學生實習之實際情況。

第七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原則上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停止。但若遇有重大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中止實習並退選。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當或違反規定或妨害校譽之行為者，一律取消實習資格並依學校校規論處。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按時填寫工作日/週/雙週誌/月誌、工時表或工作報告。於實習期滿後，應立即請實習單位主管填寫考核表。

第十條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於院/各系規定日內，繳交實習報告書、工作日/週/雙週誌/月誌、工時表及考核表。未依時間規定繳交上述資料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智慧學院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	文件編號：HA0-3-201
公佈日期：112年5月23日	校外實習辦法	頁次：2

第十一條 實習報告、工作日/週/雙週誌/月誌、工時表及考核表之格式及撰寫方式，由院系自行訂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之評定，由指導老師綜合上述之資料，給予學生評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